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北大马池口科学小镇城市设计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1单元15层1501-1

法定代表人：杨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大马池口科学小镇城市设计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 and 对象

规划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规划范围：北京市昌平区

主要工作内容：

1.现状摸底

梳理既有规划以及现状建设情况，归纳总结现状特征，确定北大马池口科学小镇城市设计思路，明确工作底图。

2.总体定位与战略谋划

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及地区发展诉求，通过案例、周边区域分析，明确新时代背景下北大马池口科学小镇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研究错位发展策略，构建核心竞争力与吸引力。

3.总体城市设计

基于目标导向，充分挖掘基地本底资源和战略价值，落实北大马池口科学小镇建设要求与需求，协调产业空间、城市空间、生态空间的相互关系及周边区域关系，细化城市功能布局与空间格局，优化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形态和特色风貌，形成总体城市设计方案。

4.重要节点详细设计

对重要节点的群体建筑的空间关系进行研究，对建筑之间的体量关系、高度关系、组成的空间序列、建筑围合空间感受、功能的连续感等空间要素进行分析。对重点建筑

的单体形态、建筑色彩、建筑高度、建筑材质、立面风格等给出设计思路与方案。

5.开发时序与实施建议

统筹规划、合理布署，因地制宜的确定片区开发建设的时序与建设计划，确定未来5年建设目标与方向，制定科创指标体系，明确政策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

（二）工作进度

实施阶段	实施时间	目标内容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	制定整体工作方案，结合现状分析和相关案例研究，确定设计思路。
第二阶段	合同签订 3 个月内	开展总体功能定位研究，协调产业空间、城市空间、生态空间的相互关系及周边区域关系，形成总体城市设计方案。
第三阶段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细化核心设计内容，开展专家评审和意见征求会，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设计编制工作，配合完成有关审查、汇报工作。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编制形成《北大马池口科学小镇城市设计》文本、设计说明、导则、五年实施计划等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未按要求返工及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基于违约行为获得的收入归属甲方。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技术情报、资料及其他有关材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元整（小写：¥2089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以最终财政评审通过费用为准，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日内，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 6267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合同第一条（二）工作进度第二阶段的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 835600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 6267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合法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1 单元 15 层 1501-1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736858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01090021391090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延迟告知或错误告知，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或错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和最终成果，并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按甲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工作，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且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应做好项目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工作内容的合理性。

3、乙方提交成果后，如甲方有意见或修改要求的，应及时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因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

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归甲方所有。情节严重的，甲方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如遇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协商延长验收期限，不视为违约。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验收标准或工作内容的变更需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否则无效。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除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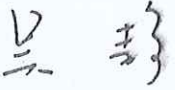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拟担任职务、分工	专业
杨一帆	项目总指导	城乡规划
罗维	项目负责人	城乡规划
张海涛	建筑负责人	建筑学
刘珊珊	规划负责人	城乡规划
黄圣文	项目管理	城乡规划
蔡静	规划参与人	城乡规划
陆雨尘	规划参与人	城乡规划
吴培阳	规划参与人	城乡规划
周阳	建筑参与人	建筑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31日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31日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 外大街 36 号楼 15 层 1 单元 1501-1	邮 政 编 码	100032	
	电话	010-57368583	传 真	010-57368 58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	010900213910906			

咨询
用章
6618

昌平分局
3741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